

四川依米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四川依米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 2017 年 12 月 21 日以专人送达和电话通知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 2017 年 12 月 25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监事 3 人，实际参加监事 3 人，采用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云鹃女士主持，董事会秘书李华楠先生列席会议。会议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程序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议案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经全体参会监事审议，并以记名投票的方式通过《关于放弃参股公司增资优先认缴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监事会审议认为：公司放弃本次上海虹港增资扩股的优先认缴权主要是综合考虑了公司自身情况和上海虹港的经营情况而做出的决策，符合公司整体的发展战略。公司放弃本次优先认缴权，公司的合并报表范围并未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未来主营业务和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影响，同意公司放弃参股公司增资优先认缴权。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同意票占本次监事会有效表决票数的 100%，全票表决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三、备查文件

- （一）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 （二）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四川依米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7年12月26日